

证券代码：300731

证券简称：科创新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》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执行新修订会计准则及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1、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、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，以下简称“新政府补助准则”）。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，企业应当在“利润表”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

3、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

行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日期

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（五）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新准则规定，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规范，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2、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新准则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将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；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对公司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

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新准则规定，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。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0.00元，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0.00元。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减少“资产处置收益”661,530.21元，减少“营业外支出”661,530.21元；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减少“资产处置收益”661,530.21元，减少“营业外支出”661,530.21元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